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6,403.64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7,062.41万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5,821.49万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5,821.49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6,403.64万股（含本数）。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557,729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4月28日。本次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213,454,755股，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14,012,484股。

2、2023年4月24日和2023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3年5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公司以2023年5月29日公司的总股本214,012,4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069.78万元，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21,401,24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35,413,732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成，公司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作出相应调整：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6,403.64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7,062.41万股（含本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1 日